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安办发〔2019〕71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迎接省政府安委会新中国成立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省公安厅负责牵头成立督导组，于8月26日至9月25日组织督导组将对我市部署开展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为做好迎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的方式方法

督导组将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工作督导与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集中 1 个月时间，进驻我市开展督导检查，延伸督导检查各县区、市属功能区和部分部门单位，重点抽查相关行业企业、经营单位和重点部位及场所。

进驻我市后，督导组先利用 3 天左右的时间，分组开展工作，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谈话问询、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市政府及市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专项整治情况。

随后，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查 3 个县区、1 个功能区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组分为 3 个督查小组，同时开展工作，每个县区的督导检查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县区的检查延伸到 1-2 个乡镇（街道）。

二、督导检查的行业领域

水路运输安全、煤矿安全、民爆物品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旅游安全、电力安全、学校（校车）安全、农业机械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油气管道和燃气安全、医院及医疗单位安全、化工行业和化工园区安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涉氨制冷、涉爆粉尘等各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农村道路交通、未成年人溺水、儿童娱乐设施、一氧化碳中毒等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预防工作。

三、督导检查的任务分工

（一）听取汇报（与省领导带队督导检查安保维稳工作听取汇报一并进行）。召开督导检查工作会议，听取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了解掌握被督导检查市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采取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和意见建议等。（市委政法委、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

（二）随机抽查。在市级层面，随机抽查 3-5 个重点行业领域市级主管部门，了解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特别是有重点专项整治任务的 16 个专业委员会负责）

（三）查阅资料。查阅（调阅）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记录、台账等工作资料，验证工作部署、开展及落实等情况。

1. 制定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并部署实施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市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区分别负责）

2. 按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辖区或所属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情况。（市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区分别负责）

3. 落实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分行业领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精准施策，重点

管控；对高危企业和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挂牌督办等情况。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区分别负责）

4. 监督企业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和法规规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以及发动群众监督举报、违规惩戒情况。

（市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区分别负责）

5. 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专项检查，及违规惩戒、问题整改情况。（市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区分别负责）

6. 按照严于日常的标准，组织实施异地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对重大突出问题公开曝光，以及对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通报等情况。（市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区分别负责）

7. 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特别是依法追究事故企业负责人及责任人刑事责任等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各县区分别负责）

8. 组织排查和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情况，对落实县乡属地“打非”责任是否执行到位。（市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区分别负责）

9. 其他需要督导检查了解的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市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区分别负责）

（四）谈话问询。针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我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谈话和问询，了解问题产生原因及整改处理进展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五）座谈交流。组织召开1次座谈会，请市、县区安委会部分成员、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基层单位和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了解问题建议等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六）现场检查。督导组从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调取辖区内的企业名单，每天检查出发前1小时随机抽取企业名单，由属地县区安委会安排2名执法人员引领，不再安排其他人员陪同。每个县区抽查企业总数不少于20家，既涵盖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又突出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有限空间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也兼顾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博物馆等单位和水库、河堤、沟渠等容易发生溺水的地方。对每个被检查企业集中半天到一天时间进行“诊断式”检查，围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组织机构、教育培训、资金投入、设施配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进行全面检查，突出现场检查、人员询问、应知应会考试和现场应急演练等实操性工作检查。（各县区、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省应急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涉氨制冷、涉爆粉尘行业领域异地执法检查。（市县应急局负责）

（七）情况反馈。督导组通过反馈会或者书面反馈等方式，向市、县政府反馈督导检查情况，通报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要求和工作建议。（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市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区负责问题整改）

（八）“回头看”。督导组对已检查企业按 30%的比例进行“回头看”随机抽查，现场查验相关整改情况，巩固督导检查效果。（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市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区具体负责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督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带着高度的责任感，做好各项迎查准备工作。要做好督导组在我市检查督导期间的后勤保障、宣传报道及督导组转交的安全生产举报线索核查处理工作。对督导组反馈的问题，即知即改，举一反三，做好面上安全生产工作。

（二）逐项准备迎查材料。各级各部门要对照督导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准备好材料，并做好材料延伸准备工作，确保工作开展情况佐证材料齐全。市直部门迎查材料按照《市县（市、区）督导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序号整理归档，并形成自查报告，档案材料于 8 月 27 日中午 12:00 前报市安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8092827，自查报告电子版于 8 月 27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协同办公发至：市应急局综合协调组。

（三）周密做好现场准备。各县区（开发区）要认真督促本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和辖区企业做好准备，要按照专项整治的要求和《企业督导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做好企业迎查各项准备工作，坚决避免出现明显问题和漏洞。

（四）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市安委会成立市督导检查工作联络组，负责与省督导考核组的联络。市直部门、县区要明确 1 名考核联络员，负责材料报送及考核事项沟通联络。联络人名单及联系电话于 8 月 27 日中午 12:00 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直部门报送至 8092827，各县区报送至 8080617。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上下联络对接工作。

- 附件：1. 督导检查组工作流程
2. 市、县（市、区）督导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3. 企业督导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

附1

督导检查组工作流程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动员准备阶段 (8月20-26日)	8月25日前	印发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督导检查工作方案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以省政府安委会名义印发。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8月25日前	各市做好迎接督导检查准备。	①对照督导检查方案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②做好迎接督导检查进驻相关工作，提前安排食宿及办公保障。准备好投诉举报电话（一部手机，用当地号码）、信箱，按时交督导组。 ③抽调人员组成市督导检查联络组，明确1名县级领导干部任组长，负责与督导组联络对接和保障工作。	各市政府安委会	
	8月25日前	抽调督查人员和专家，组建16个督导组。	①各督导组牵头部门分别派出副厅级领导干部1名担任组长；正处级领导干部1名，担任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1名，担任联络员。 ②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省级责任部门从系统内分别抽调16名业务骨干人员，分派各督导组。 ③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成专家协调组，提前联络储备各行业领域专家，统一调配使用。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8月26日上午-27日上午	召开督导检查培训及动员会议。	参加人员：各督导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和督导组全体成员；省应急厅各执法检查组成员和各专项工作组（综合组、保障组、执法检查组、宣传组、专家协调组成员。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同志和联络员。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督导检查阶段 (8月26日-9月25日)	8月27日 下午2:00	督导组进驻各市。	各督导组提前与所督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络衔接进驻事宜。进驻后，召开工作启动和联络会议： ①各督导组组长召开督导组全体成员会议，明确工作要求，划分3个督查小组（分组安排参考《实施方案附件2），指定小组负责人和联络员。 ②召开督导组与市联络组见面会，衔接安排督导检查相关工作。 ③设立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指定督导组1名成员负责受理转办职工群众举报事项。	各督导组， 各市政府安委会	
	8月28日	召开会议及查阅资料。	①上午9:00，召开督导检查工作会。 参会范围： 督导组全体成员，市、县（市、区）政府安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 参考议程： （1）督导组组长讲话，部署下步督导检查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公布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在媒体公开发布。（2）市政府安委会负责同志表态发言。会议由市政府安委会负责同志主持。 ②会议结束后至下午，对照市自查报告，了解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采取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和意见建议等；查阅（调阅）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文件、纪要、记录、台账等工作资料，验证工作部署、开展及落实等情况。未尽事宜单独调阅相关资料或了解相关情况。	各督导组	省领导带队督导检查安保维稳听取工作汇报时，督导组组长、副组长和有关成员参加，一并听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汇报。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8月29日-30日	分组开展工作。	<p>①随机抽查3-5个重点行业领域市级主管部门，深入了解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p> <p>②期间，利用半天时间召开1次座谈会，督导检查组组长或副组长出席，联络员及部分成员参加。</p> <p>参会范围：市政府安委会有关负责人，各专业委员会牵头部门负责人（已抽查或拟抽查的部门除外），县（市、区政府安委会负责人、基层安监人员5人左右，基层单位和企业代表5人左右。</p> <p>座谈内容：（1）听取和了解各专业委员会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采取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和意见建议等；（2）听取和了解县（市、区）政府安委会负责人、基层安监人员以及基层单位和企业代表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理解与把握、工作体会、工作经验、典型案例、矛盾问题等。座谈情况形成纪要。</p> <p>③由督导检查副组长牵头负责，针对前期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询问市政府安委会及安委会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责任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视情询问5-10人），深入了解问题表现、产生原因及整改计划和措施，提出整改要求。</p>		
	8月30日下午	阶段性总结。	<p>对前期督导检查工作情况总结，梳理汇总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和工作建议，及时通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并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反馈。有关情况同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p> <p>各市政府安委会根据督导组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限期整改完毕</p>	各督导组 各市政府安委会	由各督导组、各市从严把握问题整改时限，所有问题整改底限为9月25日前。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9月2日-6日	抽查1个县（市、区）。	<p>①9月2日，进驻所督导检查县（市、区）开展工作，听取县（市、区）政府安委会汇报或书面汇报，查阅（调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采取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和意见建议。期间，督导检查组随机抽查 1-2 个乡镇（街道），进行延伸督导检查。</p> <p>②9月3日-6日，各督查小组按照分工，分别督导检查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以及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预防工作情况。期间， 按要求检查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研究部署和组织开展工作情况； 随机抽查相关企业、相关单位相关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进行下沉督导检查。（1）由督导检查组依据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调取的辖区内企业名单，每天检查出发前1小时随机抽取企业名单（按行业领域抽取），按分工交派给各督查小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和执法检查、专家检查，属地县（市、区）政府安委会安排2名执法人员引领，不再安排其他人员陪同。每个企业检查半天到一天时间，检查完毕当场反馈检查结果，当场提出整改要求，发现重大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当场移交当地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查处。（2）对重点行业领域相关单位相关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抽查、检查，由各督导检查组按要求做出安排。</p> <p>③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涉氨制冷、涉爆粉尘行业领</p>	各督导检查组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提前2天抽取确定被抽查县（市、区）名单，通知督导检查组和所在市。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p>域的执法检查，由省应急管理厅异地执法组负责；对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督导检查过程中，由属地市工作联络组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抽调相应行业领域监管执法人员陪同督查小组进行市内异地执法检查。</p> <p>④各督导组根据所查行业领域和企业、单位实际需要，提前2天报送专家使用计划，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专家联络组）安排相关专家随督导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督查组要对专家工作情况做出评议（评议表由专家联络组提供）。</p> <p>⑤每天督查结束后，及时梳理汇总问题清单，于次日上午9时之前通报当地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每日填报督导检查日报表（表样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提供），连同每日问题清单，于次日上午9时之前一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p>		
	9月6日下午	阶段性总结。	<p>对本周督导检查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于2日内梳理汇总问题清单，梳理汇总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和工作建议，分别通报给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并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反馈。有关情况同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p> <p>市、县（市、区）政府安委会根据督导组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限期整改完毕。</p>	各督导组	由各督导组、各市从严把握问题整改时限，所有问题整改底限为9月25日前。
				各市政府安委会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9月8日-12日	抽查1个县（市、区）。	工作内容同上周。	各督导组检查组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提前2天抽取确定被查县（市、区）名单，通知督导组检查组和所在市。
	9月12日下午	阶段性总结。	对本周督导检查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于2日内梳理汇总问题清单，梳理汇总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和工作建议，分别通报给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并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反馈。有关情况同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各督导组检查组	由各督导组检查组、各市从严把问题整改时限，所有问题整改底限为9月25日前。
			市、县（市、区）政府安委会根据督导组检查组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限期整改完毕。	各市政府安委会	
	9月16日-20日	抽查1个县（市、区）。	工作内容同上周。	各督导组检查组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提前2天抽取确定被查县（市、区）名单，通知督导组检查组和所在市。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9月20日下午	阶段性总结。	对本周督导检查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于2日内梳理汇总问题清单，梳理汇总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和工作建议，分别通报给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并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反馈。有关情况同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各督导组检查组	由各督导组、各市从严把握问题整改时限，所有问题整改底限为9月25日前。
			市、县（市、区）政府安委会根据督导组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限期整改完毕。	各市政府安委会	
	9月23日-25日	抽查1个市属功能区。	工作内容比照县（市、区）酌减。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提前2天抽取确定被查功能区，通知督导组检查组和所在市。
	9月20日-25日	开展“回头看”随机检查。	各督导组按照已检查企业30%的比例，抽取“回头看”检查企业名单，按分工委派给各督查小组进行“回头看”检查。	各督导组检查组	“回头看”检查与本阶段日常督导检查工作结合进行，可由各督查小组分别进行，也可交由1个督查小组集中进行，具体由各督导组据实把握。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9月25日下午	阶段性总结。	对本周督导检查功能区工作情况和“回头看”检查情况进行总结，于次日之前梳理汇总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和工作建议，分别通报给市、功能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并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反馈。有关情况同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各督导组	由各督导组、各市从严把握问题整改时限，该阶段问题整改底限为9月30日前。
			市、功能区安委会根据督导组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限期整改完毕。	各市政府安委会	
巩固总结阶段 (9月26日-10月8日)	9月26日-27日	问题整改“回头看”。	对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形成闭环。	各督导组、各市人民政府	
	督导检查结束后3日内	督导检查工作总结。	各督导组认真总结督导检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政府。	各督导组、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注：1、各督导组具体工作流程可依据当地实际作适当调整。

2、本次督导检查纳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全省安保维稳督导工作重要内容，接受“迎大庆”安保维稳督导组的领导，各督导组要主动汇报联系，听从工作安排 保证工作实效。

附2

市、县（市、区）督导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重点事项	检查方式
1	制定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并部署实施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迎接建国70周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4号）文件转办记录及学习传达情况； 2. 查看部署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专项整治行动的发文文件资料或开会会议纪要、领导讲话等； 3. 查看制定的本辖区、本部门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文本、责任分工等。
2	按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辖区或所属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文或开会部署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方案文本、责任分工等资料或会议纪要、领导讲话等； 2.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的学习培训情况； 3. 查看属地政府或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立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企业名单； 4.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下发的通知； 5.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下发的通知、执法的文书和记录、风险隐患台账等。
3	落实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分行业领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高危企业和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挂牌督办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领域范围、专项整治责任分工的文件资料，以及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牵头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工作进展等； 2. 查看各专业委员会研究部署、组织实施所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行动的总体安排、重点措施、责任分工、进展情况及具体成效； 3.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确定的本地本部门“四个重点”清单，制定的针对性管控措施和工作进展； 4. 查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的联系记录、资金投入以及指导记录、整改意见等； 5.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风险隐患台账，核查其中所有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挂牌督办的责任分工、时限节点、采取措施、工作进展等情况。

序号	重点事项	检查方式
4	监督企业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和法规规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以及发动群众监督举报、违规惩戒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就落实“四个公开”下达企业的通知、文件等资料，或组织开会、培训的纪要、记录、领导讲话等； 2. 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的转办记录、调查核实情况、违规惩戒措施、答复群众情况等。
5	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专项检查，以及违规惩戒、问题整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制定的方案、责任分工等； 2. 查看专项检查的问题清单，对违规行为惩戒相关企业和责任人的具体措施，以及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6	按照严于日常的标准，组织实施异地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对重大突出问题公开曝光，以及对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通报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异地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方案、工作手册、责任分工、行业领域范围等； 2. 查看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文书、处罚决定、立案调查等资料； 3. 查看通过新闻、报纸、网络等载体公开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突出问题的执法结果、处罚措施、责任追究的资料，以及通报执法检查 and 处罚情况的文件等。
7	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特别是依法追究事故企业负责人及责任人刑事责任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2. 查看企业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对构成犯罪的事故案件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进行侦查、批捕、起诉、立案监督、审判的相关证据、文书、报告等资料； 3. 查看制定的事故整改措施和工作进展。
8	组织排查和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情况，对落实县乡属地“打非”责任是否执行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定的本辖区、本部门“打非”工作计划； 2. 查看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摸排本辖区和主管行业领域企业排查问题清单； 3. 现场查看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打非”成果。
9	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预防工作情况。	查看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农村道路交通、未成年人溺水、儿童娱乐设施、一氧化碳中毒等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预防工作研究部署、责任分工和具体进展及成效，现场查看有关基层单位、区域和部位安全防范和管控情况。
10	其他需要督查了解的情况。	由各督导检查组视情了解。

企业督导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要点	督导检查内容	督导检查方式方法
落实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情况	企业传达贯彻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有关会议、文件情况。	查看企业传达落实有关会议、文件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文件传办记录等。
	企业部署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工作情况。	询问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情况；查看企业发文或开会部署安排本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计划、任务措施、责任分工以及建立专班、具体落实情况。
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企业按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结合企业实际明确排查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等具体事项，组织各层级开展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企业制定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制度等； 2. 查看企业各层级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的记录和问题整治台账； 3. 现场查看风险隐患整治情况。
	企业围绕重点环节和重点工序落实精准施策、重点管控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工序清单及制定的针对性管控措施； 2. 现场查看管控措施执行落实情况。
	对企业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挂牌督办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企业列入限期整改及省、市挂牌督办台账重大隐患清单及整改措施、时间节点等； 2. 现场查看整改进展或成效。
	验证属地政府或部门对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情况。	查看今年7月份以来，属地政府或部门到该企业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记录、执法文书等。
	验证属地政府或部门对涉及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的企业，落实精准施策、重点管控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今年7月份以来，属地政府或部门督促或指导该企业落实的管控措施记录； 2. 查看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台账、管控措施等； 3. 现场查看管控措施执行情况。

要点	督导检查内容	督导检查方式方法
落实专家检查的情况	企业聘用专家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企业年度聘用专家计划、经费等； 2. 查看专家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记录、制定措施、工作进展等。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情况。	查看专家对企业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记录、整改措施、工作进展等。
落实法定职责和法定规程情况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安全生产承诺书 岗位管理制度和标准化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风险隐患清单及管控措施等文书资料，现场查看公开形式、公开内容及效果； 2. 现场抽查5-10名一线员工对“四个公开”具体内容的知晓率。
	安全生产资金、物资设备等投入保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和安全生产投入财务预算、资金账户明细等 2. 查看企业安全物资设备清单明细及物资配备、管理、检修、维修等制度； 3. 现场抽查 3-5 名企业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对安全物资设备设置、使用的了解情况。

要点	督导检查内容	督导检查方式方法
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企业教育培训在岗人员全覆盖情况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企业培训计划、课件、影像资料、培训笔记以及考试记录、试卷等资料； 2.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名单、证件和培训记录； 3. 现场组织安全知识抽测。检查组现场从安全知识题库（由省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提供）抽出10道测试题，现场打印试卷，现场组织企业法人或主要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员、随机抽取一线员工5人、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5人，测试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规模以上企业抽测人员不少于 20 人，测试时间 10 分钟以内，现场评分、当场公布成绩。 4. 现场抽测3-5个重点部位或环节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实际操作。
	验证属地政府或部门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情况。	查看今年7月份以来，属地政府或部门到企业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整改措施、整改进展等。
落实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查看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高危岗位应急措施制定修订情况。
	企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企业应急演练计划、记录、照片、视频等； 2. 现场随机抽查3-5名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测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接受执法检查情况	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查处、公开执法，重大突出问题被公开曝光，以及执法检查 and 处罚情况被通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安全生产执法文书、重大突出问题公开曝光资料、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通报文件等； 2. 现场查看问题整改情况。
	企业接受异地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以及高危企业“全覆盖”式执法检查情况。	查看今年 6 月份以来， 属地政府或部门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的记录、处罚措施等。